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出售事項	4
— 臨時協議	4
— 正式協議	4
—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4
— 付款	5
— 先決條件及完成	5
— 本公司之持續租賃	5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5
— 所得款項用途	6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6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6. 一般事項	11
7. 推薦建議	12
8.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5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該等協議」	指	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採納及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該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正式協議」	指	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
「物業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臨時協議」	指	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loriou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或不時適用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P」	指	天時綜合平台
「TLL」	指	天時實驗室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預計進行之建議出售該物業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鍾耀輝先生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鄭滢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全資附屬公司TLL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TLL同意出售該物業予買方，代價為158,556,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所有股東於出售事項之權益相同，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披露資料,連同為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事項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賣方： TLL

買方： Gloriou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買方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TLL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訂立正式協議。

出售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協議,並受其所規限,TLL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58,556,000港元,相當於物業估值師有關該物業之估值132,000,000港元溢價約20.12%,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該物業之賬面值120,900,000港元溢價約31.15%。該項代價乃經TLL與買方之間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並經適當考慮該物業之賬面值、現行市況以及上述該物業之估值後釐定。

該物業現時由TLL擁有,並以TLL之名義登記,亦按揭予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一筆貸款融資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20,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因此而累計之收益(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20,900,000港元之差額)約為35,100,000港元。

AGW Commercial Limited(以A.G. Wilkinson & Associates之名義經營)擔任出售事項之地產代理,並向TLL及買方各自收取1,268,448港元之代理費。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AGW Commerci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者。

付款

待簽署臨時協議後，買方已向作為TLL之保證金託管人及法律顧問之的近律師行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的近律師行（擔任上述之身分）支付第二筆按金10,855,6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支付最後餘額142,700,400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須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適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待符合該先決條件後，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發生。

倘買方未能進行出售事項，則買方就出售事項以TLL為受益人支付的所有按金須被沒收。然而，倘TLL未能進行出售事項，所有該等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於各情況下，非失責方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不得被損害，而失責方須支付2,536,896港元予AGW Commercial Limited（以A.G. Wilkinson & Associates之名義經營），作為協定損害賠償。

本公司之持續租賃

該物業現由本公司用作其總部物業。待完成後，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TLL須促使本公司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項為期十二個月之租約，月租為528,520港元。於磋商過程中，本公司曾經與第三者作出多次非正式查詢，及考慮可予以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出價租金。該筆每月支付之租金其後乃以公平交易為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鑒於最近香港之經濟狀況及樓價較過去數年有所改善，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之良機，可為該物業取得較高價值，及透過降低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約35,009,000港元及估計年度財務開支約536,000港元以精簡本集團之財務，以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該交易之條款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代價178,375,500港元購入該物業。經計及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3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包括有關該物業之按揭貸款)；(b)約6,300,000港元用作支付緊隨上文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物業持續十二個月之租賃租金；(c)約12,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資金(包括軟件產品及精製TCP之研究及開發)；(d)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及業務開發資金(包括落實市場推廣策略、拓展市場及產品線以及平台產品之產品化)；及(e)餘額約95,7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把握機會為其於該物業之投資取得較高價值，因此，除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外，餘額約95,700,000港元並無預先釐定及可識別用途。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加強，將會支持及維持經擴大之機構及業務營運規模，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於持續發展其主要業務範疇時承接更多項目及服務合約，增加其營業額及改善其表現。同時，餘額約95,700,000港元將存放於本集團之附息銀行賬戶。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繼續就會計目的採取保守方式，並仍然特別就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之合約採取嚴格之收益確認觀點。就該等項目而言，本集團僅會於服務(按該等項目之可識別期之階段提供)完成及可成功收回該收入時確認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8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38,100,000港元增加116.5%。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1. 商譽減值11,900,000港元；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9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及
3. 出售本集團於Tigerme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海外非上市的受資公司)之全部10%權益虧損了5,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00,000港元，較去年9,400,000港元下跌63.8%。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繼續有效地控制其經營成本。員工成本進一步下跌2,200,000港元至13,300,000港元，而其他營運費用則大幅減少21,700,000港元至7,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資其經營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財務租賃承擔分別為3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根據有關銀行融資之條款，有關銀行貸款屬於分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11%
第二年	11%
第三至第十年	78%
	<hr/>
	100%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為26.6%，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6%。資產負債水平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導致股東資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總部乃就一筆35,000,000港元之貸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州之一項商業物業亦就一筆約1,500,000港元之貸款按揭予一間銀行。銀行存款合共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00,000港元）乃就供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而貸款融資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可供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使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發行及配發19,4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申報形式。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申報其業務，即軟件開發、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分為兩個地區分部，即香港及中國大陸。

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集中於軟件開發，提供有關網絡技術及相關服務、後端及支援技術、軟件地區化、中國信息化及社會工業管理項目之整體解決方案及按客戶要求之開發，以及業務應用及系統維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開發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總額逾99%，而軟件開發之經營虧損約為2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虧損約55%。

就地區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益貢獻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營業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63.2%及36.8%，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8.7%及31.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約13,2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新信薈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0%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不久將來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面對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因而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LL動用有關按揭貸款之信貸融資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4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酬，及視乎服務年期及經核實之表現，通常每年會提升薪酬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此外，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定。

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37,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2,4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451,000港元，其中約10,205,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質押予銀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72,0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至約54,1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6,130,000港元，其中約10,205,000港元乃就授予餘下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將由約36,652,000港元減少至約1,643,000港元，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由約26.6%改善至約1%。

上述備考數字乃根據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計算，須與其一併理解。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備考財務資料，閱讀有關資料之準投資者及股東務須留意，該等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本身可予調整，及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完全反映按所述基準計算出售事項於有關日期已完成時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訂單賬冊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軟件開發合約之手頭訂單款額超過7,000,000港元。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開發TCP及完成五項核心技術元素，即子網元、子發元、廣存元、搜索元及視像元，以及所有五項元素之內部系統接駁及其外部應用接駁。五項核心技術元素各自乃為處理資訊處理之五個範疇之主要部分，即網站之實用整合、平台環境之開發、信息之廣泛存儲、信息之搜索處理及多媒體信息之結合表現。綜合而言，在技術層面上，TCP以開放式總攬著信息處理五大領域綜合處理之能力。

為提升TCP內裡吸引之處及TCP所提供之優勢，本集團於過去年半於與準客戶及夥伴就準項目進行磋商之早期，著手將TCP引入特定市場及加入應用因素。由此衍生之複合子平台「XTE2005」可見一斑。「XTE2005」乃因應一名策略性夥伴於公共服務範疇下社會行業管理之應用需求而產生。「XTE2005」結合TCP整合軟硬件資源與由TCP衍生之許多子平台(如信息整合子平台、信息安全子平台、互動回傳子平台、終端識別子平台及傳播應用子平台)之調配。簡而言之，由於「XTE2005」配備所有技術元素，滿足夥伴於社會行業管理項目之應用需求，包括整合所有現有硬件及軟件資源，「XTE2005」可隨時應用於項目之中。換言之，於釐定社會行業管理項目下之項目架構及規格時，「XTE2005」將成為項目之基本技術框架，因此大大縮短於最終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實現應用規定之時間。現時，本集團繼續積極地與策略性客戶及夥伴就各類準項目之細節進行初步研究，並正準備正式將TCP推出市場。隨著TCP與其衍生之平台產物及子平台基本開發完成，本集團對兩者之成功爭取，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4.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67頁至第68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相當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取得股東之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9條放棄投票。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條件及進行之原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41	9,357
其他營運收益		820	733
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		(25)	(237)
員工成本		(13,336)	(15,518)
折舊及攤銷		(14,286)	(13,322)
其他營運費用		(7,905)	(21,698)
商譽減值		(11,938)	—
投資證券減值		(334)	(48)
投資聯營公司按金撥備		—	(2,29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盈利		(5,664)	5,635
營運虧損	5	(49,227)	(37,397)
融資成本	8	(578)	(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67)	(3,3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824)	(741)
除稅前虧損		(82,496)	(42,090)
稅項	9	—	3,995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2,496)	(38,095)
少數股東權益		18	6
股東應佔淨虧損		(82,478)	(38,089)
每股虧損—基本	10	(8.30)仙	(3.9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1,370	139,501
產品開發成本	12	2,291	6,008
聯營公司權益	15	6,460	30,3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5,430	14,219
投資證券	17	1,234	10,147
		<u>146,785</u>	<u>200,202</u>
流動資產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18	4,775	4,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246	3,177
抵押予銀行存款		10,205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6	38,761
		<u>43,472</u>	<u>57,0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8,878	6,232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1	60	5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	3,904	3,756
		<u>12,842</u>	<u>10,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30</u>	<u>47,0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415</u>	<u>247,225</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1	128	18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2	32,560	35,003
		<u>32,688</u>	<u>35,191</u>
資產淨值		<u>144,727</u>	<u>212,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474	49,503
儲備		87,466	160,171
股東資金		<u>137,940</u>	<u>209,674</u>
少數股東權益		6,787	2,360
		<u>144,727</u>	<u>212,03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102	10,304
產品開發成本	12	2,291	6,008
附屬公司權益	14	95,100	106,901
聯營公司投資	15	6,460	30,32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5,430	14,219
投資證券	17	133	267
		<u>114,516</u>	<u>168,026</u>
流動資產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18	98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1,408
抵押予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9	15,574
		<u>8,274</u>	<u>22,1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1	2,127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1	60	57
		<u>2,201</u>	<u>2,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73</u>	<u>19,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589</u>	<u>187,992</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1	128	1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370	2,231
		<u>2,498</u>	<u>2,419</u>
資產淨值		<u>118,091</u>	<u>185,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474	49,503
儲備	26	67,617	136,070
		<u>118,091</u>	<u>185,573</u>
股東資金		<u>118,091</u>	<u>185,57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7,443	622,635	(9,080)	(422,592)	238,406
發行股份	2,060	7,690	—	—	9,750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	(393)	—	—	(393)
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38,089)	(38,0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03	629,932	(9,080)	(460,681)	209,674
年內減值	—	—	9,080	—	9,080
發行股份	971	708	—	—	1,679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	(15)	—	—	(15)
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82,478)	(82,4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74</u>	<u>630,625</u>	<u>—</u>	<u>(543,159)</u>	<u>137,940</u>
列載於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0,474	630,625	—	(492,788)	188,311
— 聯營公司	—	—	—	(31,277)	(31,277)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9,094)	(19,0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74</u>	<u>630,625</u>	<u>—</u>	<u>(543,159)</u>	<u>137,940</u>
列載於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503	629,932	(9,080)	(443,001)	227,354
— 聯營公司	—	—	—	(7,410)	(7,410)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0,270)	(10,2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503</u>	<u>629,932</u>	<u>(9,080)</u>	<u>(460,681)</u>	<u>209,674</u>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續產生虧損，商譽儲備已全面撇銷，減值虧損9,08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2,496)	(42,090)
下列各項的調整：			
利息收入		(208)	(552)
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回撥		(453)	—
利息支出		578	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67	3,3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824	741
折舊及攤銷		14,286	13,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2	400
投資聯營公司按金撥備		—	2,299
商譽減值		11,938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盈利)		5,664	(5,635)
投資證券減值		334	48
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		353	4,378
呆壞賬撥備		—	7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211)	(22,4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減少		—	267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的減少(增加)		250	(1,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488)	2,648
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567)	(540)
業務中動用的現金		(18,016)	(21,058)
退回的香港利得稅		—	8,343
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淨額		(18,016)	(12,71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取的利息		173	55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	(230)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7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	200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	(1,875)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	10,000
購買投資證券		—	(1,00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2,915	7,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5,205)
投資活動(動用)流入的現金淨額		(778)	10,3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8)	(6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79	9,750
就發行股份已付的開支		(15)	(393)
償還財務租賃的承擔		(57)	(249)
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750)	(31,241)
融資活動(動用)流入的現金淨額		(2,721)	17,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增加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15)	14,89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61	23,86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46	38,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6	38,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最近發出的會計準則產生的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令所編製及呈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未來有所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往來交易及結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在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其可辨別的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其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時產生的商譽仍撥入儲備。當出售有關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當其時商譽被決定減值時，商譽將被計入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的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列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則分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已付的溢價減攤銷及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除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於其中均擁有權益，此實體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被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除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交易日確認，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就已確認的長期策略目的持有的證券投資乃於其後匯報日期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軟件開發、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而收取及應收取第三者的款項淨額的總額。

收益確認

當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乃以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至今已產生的成本與各項合約估計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的予以確認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當商品已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便予以確認。

軟件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認購收入乃於寄發刊物予訂購人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按時間分配及其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租約

凡根據租約條款租賃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的回報轉歸本集團時，則該等租約均視作財務租賃。按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的公平值資本化。財務租賃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的承擔。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的差額)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有固定的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而其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租約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於結算日的折舊和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當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時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是以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異予以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成本於租期內利用直線法攤銷。

樓宇成本按50年或樓宇落成之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利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於各自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按年率20%撇銷而作出折舊撥備。

按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本集團擁有的資產相同的基準或於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若清楚界定項目產生的預期開發成本將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產品開發開支產生的內部產生資產。得出的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若無內部產生資產可予以確認，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軟件開發合約

當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估計時，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施工完成階段，並根據至今已產生的成本與各項合約估計的成本總額比例計算後計入收益表。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

若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支出。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應即時作為收入予以確認。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內應課稅的收入及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匯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在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如有任何滙兌差額產生，均被分類為權益並轉至本集團的滙兌儲備。於出售業務的期間，該等換算差額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根據管理層之要求，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三大類別：軟件開發、投資及其他業務。此分類方法為本集團首要分部呈報方式。

主要業務分別如下：

軟件開發	—	軟件開發、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投資	—	投資證券（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其他業務	—	出版雜誌、提供教育用之電腦平台服務及軟件園之運作

於年內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	3,432	9,346	(27,231)	(31,202)
投資	—	—	(5,955)	5,587
其他業務	9	11	(9,514)	(3,285)
	<u>3,441</u>	<u>9,357</u>	<u>(42,700)</u>	<u>(28,900)</u>
中央行政費用			<u>(6,527)</u>	<u>(8,497)</u>
營運虧損			(49,227)	(37,397)
融資成本			(578)	(6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軟件開發			(11,419)	(3,312)
— 其他業務			(12,44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軟件開發			(4,068)	(1,084)
— 其他業務			(4,756)	343
除稅前虧損			<u>(82,496)</u>	<u>(42,090)</u>
稅項			—	3,995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2,496)</u>	<u>(38,095)</u>
少數股東權益			18	6
股東應佔淨虧損			<u><u>(82,478)</u></u>	<u><u>(38,089)</u></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 軟件開發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6,858	192,062
— 聯營公司	—	11,419
— 共同控制實體	—	4,068
• 投資	1,234	10,147
• 其他業務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	309
— 聯營公司	6,460	18,908
— 共同控制實體	5,430	10,1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205	10,206
	<u>190,257</u>	<u>257,270</u>
負債		
分類負債		
• 軟件開發	8,788	6,142
• 投資	45	45
• 其他業務	45	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652	39,004
	<u>45,530</u>	<u>45,23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 軟件開發	5,500	3,516
• 投資	—	1,009
	<u>5,500</u>	<u>4,525</u>
折舊及攤銷		
• 軟件開發	14,063	13,086
• 其他業務	223	236
	<u>14,286</u>	<u>13,322</u>
商譽減值		
• 軟件開發	(2,858)	—
• 其他業務	(9,080)	—
	<u>(11,938)</u>	<u>—</u>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盈利		
• 投資	(5,664)	5,635
	<u>(5,664)</u>	<u>5,635</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下表：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74	6,426
中國	1,267	2,931
	<u>3,441</u>	<u>9,357</u>

分類資產及資本增添的賬面值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8,960	192,029	149	4,073
中國	51,297	65,241	5,351	452
	<u>190,257</u>	<u>257,270</u>	<u>5,500</u>	<u>4,525</u>

5. 營運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減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6)	4,589	4,78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212
其他員工成本	8,580	12,007
	<u>13,336</u>	<u>17,007</u>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產品開發成本	—	(1,489)
	<u>13,336</u>	<u>15,518</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集團擁有	10,510	11,157
— 財務租賃	59	60
	<u>10,569</u>	<u>11,217</u>
減：折舊及攤銷資本化為產品開發成本	—	(1,113)
	<u>10,569</u>	<u>10,104</u>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717	3,218
	<u>14,286</u>	<u>13,322</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78	1,044
減：經營租賃租金資本化為產品開發成本	—	(49)
	<u>778</u>	<u>995</u>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	353	4,378
呆壞賬撥備	—	73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36	780
— 前期準備少計	81	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2	40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208	552
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回撥	453	—
	<u><u>453</u></u>	<u><u>—</u></u>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246
	<u>290</u>	<u>246</u>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28	4,448
— 花紅	—	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6
	<u>4,299</u>	<u>4,542</u>
董事酬金總數	<u>4,589</u>	<u>4,7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八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600,000港元、522,000港元、515,000港元、457,000港元、389,000港元、350,000港元、285,000港元及110,000港元，而有關六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及11,000港元。再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分別為：97,000港元、97,000港元及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九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775,000港元、587,000港元、543,000港元、527,000港元、403,000港元、381,000港元、119,000港元、84,000港元及57,000港元，而有關七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12,000港元、4,000港元及2,000港元。再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獎償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該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已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6	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3
	<u>1,020</u>	<u>1,133</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賃	(12)	(1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66)	(195)
	<u>(578)</u>	<u>(640)</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就利得稅作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稅項計入為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廣州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項減免，而北京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豁免中國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享有50%稅項減免。本集團全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錄得虧損。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上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2,496)		(42,090)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37	17.5	7,366	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77)	(5.1)	(580)	(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544)	(1.9)	(130)	(0.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837)	(4.7)	(1,937)	(4.6)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	2,694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54)	(5.1)	(9,966)	(23.7)
對確認於過往年度不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2	—	3,635	8.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06)	(0.1)	(1,384)	(3.3)
其他	(541)	(0.6)	302	0.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995	9.5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	—	3,995	9.5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虧損82,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8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93,439,947股(二零零四年：967,949,76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帶來反攤薄效果，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0,156	19,077	1,453	10,021	911	11,023	232,641
添置	—	178	—	29	—	58	265
出售	—	(180)	—	—	(627)	(9)	(816)
於購入一家附屬 公司時收購	2,377	—	—	—	—	—	2,3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533	19,075	1,453	10,050	284	11,072	234,467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093	12,335	872	7,262	445	7,133	93,140
本年度撥備	3,478	3,250	272	1,394	174	2,001	10,569
出售時撇銷	—	(108)	—	—	(502)	(2)	(6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71	15,477	1,144	8,656	117	9,132	103,0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62	3,598	309	1,394	167	1,940	131,3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3	6,742	581	2,759	466	3,890	139,501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1,811	832	6,153	284	8,338	27,418
添置	—	130	—	—	—	18	148
出售	—	(145)	—	—	—	(9)	(1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96	832	6,153	284	8,347	27,41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7,383	520	3,948	62	5,201	17,114
本年度撥備	—	2,244	160	1,170	57	1,645	5,276
出售時撇銷	—	(78)	—	—	—	(2)	(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49	680	5,118	119	6,844	22,3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47	152	1,035	165	1,503	5,1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8	312	2,205	222	3,137	10,304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持有的物業		
— 於香港的中期租約	120,872	123,733
— 於中國的長期土地使用權	3,090	1,330
	<u>123,962</u>	<u>125,063</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其賬面淨值為123,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73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000港元)。

12. 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162
添置	2,98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50</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24
本年度攤銷	3,2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攤銷	<u>5,142</u> 3,7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5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8</u>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1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內購入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8
減值	
於年內確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5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發現其商譽之賬面值出現減值跡象。因此，商譽已悉數撇銷，並確認為數2,85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310	21,310
減：減值	<u>(13,310)</u>	<u>(13,310)</u>
	8,000	8,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738	329,93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245,638)</u>	<u>(231,036)</u>
	<u><u>95,100</u></u>	<u><u>106,901</u></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460	30,327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55,114	55,114	—	—
減：商譽攤銷	(919)	(919)	—	—
商譽減值	(54,195)	(54,195)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94,255	94,255
減：投資減值	—	—	(87,795)	(63,928)
	<u>6,460</u>	<u>30,327</u>	<u>6,460</u>	<u>30,32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比例		
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5%	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開發 教育信息化計劃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5%	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多項資訊科技 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所有上述主要聯營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4,240	13,064	—	—
非上市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	—	29,615	29,615
減：減值	—	—	(25,375)	(16,551)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68	568	568	56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2	587	622	587
	<u>5,430</u>	<u>14,219</u>	<u>5,430</u>	<u>14,219</u>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21厘計息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償還。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比例		
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	29%		開發及營運軟件園，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為期30年
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	33%		提供互聯網相關軟件開發及服務，由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為期20年
天津時空軟件有限公司	45%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為期30年

所有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5	315	315	315
—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201	17,780	—	—
減：減值	(8,282)	(7,948)	(182)	(48)
	<u>1,234</u>	<u>10,147</u>	<u>133</u>	<u>267</u>
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u>133</u>	<u>267</u>	<u>133</u>	<u>267</u>

18.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54,203	58,786	444	6,439
減：進度付款	(45,150)	(49,483)	(346)	(6,271)
減：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	(4,278)	(4,378)	—	—
	<u>4,775</u>	<u>4,925</u>	<u>98</u>	<u>168</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1	46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28	899
公用事業按金	700	736
其他應收款項	8,947	1,081
	<u>11,246</u>	<u>3,177</u>

本集團主要按賒賬連同按金而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除若干關係良好的客戶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貿易應收賬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307	445
31日至60日	107	—
61日至90日	—	16
90日以上	57	—
	<u>471</u>	<u>461</u>

2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2,691	2,512
其他應付款項	6,187	3,720
	<u>8,878</u>	<u>6,232</u>

21. 財務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9	69	60	57
一年至兩年	69	69	63	60
兩年至五年	69	138	65	128
	<u>207</u>	<u>276</u>	<u>188</u>	<u>24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9	31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88</u>	<u>245</u>	188	24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60</u>	<u>57</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28</u>	<u>188</u>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3,904	3,756
一年至兩年	3,972	3,812
兩年至五年	12,364	11,784
五年後	16,224	19,407
	<u>36,464</u>	<u>38,759</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904</u>	<u>3,756</u>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2,560</u>	<u>35,003</u>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大概不會於結算日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款項。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1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48,855,503	47,443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份	36,866,000	1,843
— 行使購股權	4,340,000	21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061,503	49,503
— 行使購股權	19,420,000	97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9,481,503	50,474

年內，1,650,000份、3,300,000份、900,000份、670,000份及12,900,000份（二零零四年：2,040,000份及2,3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分別每股0.1900港元、每股0.0870港元、每股0.0900港元、每股0.0982港元及每股0.072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2280港元及每股0.1900港元）而被行使，導致合共發行19,420,000股（二零零四年：4,3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年內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5. 購股權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主要為了獎勵僱員，可按每份1港元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按以下三者的較高者釐定：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3.2002 - 5.3.2005	0.630	5,400,000	200,000	-	5,600,000	(5,600,000)	-
	9.4.2002 - 8.4.2005	0.592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27.4.2002 - 26.4.2005	0.818	1,600,000	100,000	-	1,700,000	-	1,700,000
	3.10.2002 - 2.10.2005	0.445	3,060,000	200,000	(60,000)	3,200,000	-	3,200,000
	22.4.2003 - 21.4.2006	0.455	1,840,000	-	(590,000)	1,250,000	-	1,250,000
僱員	16.2.2002 - 15.2.2005	0.734	2,200,000	-	(700,000)	1,500,000	(1,500,000)	-
	6.3.2002 - 5.3.2005	0.630	4,300,000	(200,000)	(500,000)	3,600,000	(3,600,000)	-
	9.4.2002 - 8.4.2005	0.592	150,000	(100,000)	-	50,000	(50,000)	-
	27.4.2002 - 26.4.2005	0.818	400,000	(100,000)	(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3.10.2002 - 2.10.2005	0.445	5,220,000	(200,000)	(1,310,000)	3,710,000	(910,000)	2,800,000
	22.4.2003 - 21.4.2006	0.455	6,000,000	-	(2,100,000)	3,900,000	(1,600,000)	2,300,000
			<u>30,170,000</u>	<u>-</u>	<u>(5,310,000)</u>	<u>24,860,000</u>	<u>(13,360,000)</u>	<u>11,500,000</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決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按照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一直維持有效）及批准與採納二零零三年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1.1%。

(b)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28,562,5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2.4%。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假若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超過1%限制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合共49,00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由授出日期起計，該段期間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購股權的授出建議須待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書面知會接受並收妥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始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受。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以及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由採納日期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為期十年。

年內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5.9.2003 - 4.9.2013	0.2280	35,000,000	(2,040,000)	-	32,960,000	-	-	-	32,960,000	不適用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400,000	-	-	-	400,000	不適用
	8.12.2003 - 7.12.2013	0.2130	6,300,000	-	-	6,300,000	-	-	-	6,300,000	不適用
	9.1.2004 - 8.1.2014	0.1900	12,000,000	-	-	12,000,000	-	-	-	12,000,000	不適用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9,000,000	(2,300,000)	-	26,700,000	-	(1,070,000)	-	25,630,000	(1)
	16.9.2004 - 15.9.2014	0.0870	-	-	-	-	2,500,000	(200,000)	-	2,300,000	(2)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	-	-	-	5,200,000	(670,000)	-	4,530,000	(3)
	28.2.2005 - 27.2.2015	0.0722	-	-	-	-	32,900,000	(12,900,000)	-	20,000,000	(4)
僱員	5.9.2003 - 4.9.2013	0.2280	33,800,000	-	(300,000)	33,500,000	-	-	(5,000,000)	28,500,000	不適用
	15.9.2003 - 14.9.2013	0.2550	11,200,000	-	(200,000)	11,000,000	-	-	(1,500,000)	9,500,000	不適用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7,200,000	-	-	7,200,000	-	-	(2,800,000)	4,400,000	不適用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9.1.2004 - 8.1.2014	0.1900	18,800,000	(22,000)	-	18,778,000	-	(558,000)	(6,196,000)	12,024,000	(5)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20,000,000	-	-	-	20,000,000	不適用
	19.4.2004 - 18.4.2014	0.2096	-	-	-	-	4,650,000	-	(1,500,000)	3,150,000	(6)
	16.9.2004 - 15.9.2014	0.0870	-	-	-	-	13,000,000	(3,100,000)	(2,000,000)	7,900,000	(7)
	30.9.2004 - 29.9.2014	0.0900	-	-	-	-	11,100,000	(900,000)	(1,300,000)	8,900,000	(8)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	-	-	-	3,400,000	-	(300,000)	3,100,000	(9)
28.2.2005 - 27.2.2015	0.0722	-	-	-	-	24,600,000	(4,650,000)	(200,000)	19,750,000	(10)	
			<u>174,500,000</u>	<u>(4,362,000)</u>	<u>(500,000)</u>	<u>169,638,000</u>	<u>97,350,000</u>	<u>(24,048,000)</u>	<u>(20,796,000)</u>	<u>222,144,000</u>	

附註：

- (1)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行使550,000份、200,000份及32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2270港元、0.0950港元及0.0900港元。

- (2)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1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40港元。
- (3) 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98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行使37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04港元。
- (4)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69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行使9,900,000份、2,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800港元、0.0740港元及0.0870港元。
- (5)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分別行使550,000份、2,000份及6,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2050港元、0.1810港元及0.1690港元。
- (6) 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940港元。
- (7)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1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行使1,300,000份、200,000份、7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250,000份、5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30港元、0.0900港元、0.0910港元、0.0980港元、0.0890港元、0.0890港元、0.0830港元及0.0720港元。
- (8)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8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行使3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00港元、0.0910港元、0.0980港元及0.1040港元。
- (9) 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980港元。
- (10)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69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行使1,000,000份及3,65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710港元及0.087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為止，且年內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均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中刪除。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22,635	(467,637)	154,998
發行股份	7,690	—	7,690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393)	—	(393)
股東應佔淨虧損	—	(26,225)	(26,2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932	(493,862)	136,070
發行股份	708	—	708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15)	—	(15)
股東應佔淨虧損	—	(69,146)	(69,1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0,625</u>	<u>(563,008)</u>	<u>67,61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7.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230,000港元購入廣州市新信薈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新信薈智」）的70%股權。是項交易已按會計業務收購法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7	—
其他應付款項	(3,213)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455)	—
少數股東權益	(4,445)	—
	<u>10,372</u>	<u>—</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2,858	—
總代價	<u>13,230</u>	<u>—</u>
以現金支付	<u>13,230</u>	<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230)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7	—
	<u>(3,703)</u>	<u>—</u>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信薈智概無帶來重大收益或業績。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簽訂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財務租賃，合共資本值於租賃開始時為298,000港元。

29.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未確定未來盈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了可被結轉最多五年的款額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00港元）之外，稅項虧損可被不斷結轉。

30. 經營租約承擔

儘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但其附屬公司承諾支付以下有關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金（以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	3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2	—
	828	313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金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上限金額為1,000港元，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只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普通股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泛訊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出版雜誌
智群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 電腦顧問服務，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 起為期十二年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 電腦顧問服務，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 為期十年
廣州市新信睿智信息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 為期三十年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而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天時廣州」)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時廣州的中國合營企業方已讓出其有關經營及管理天時廣州的經濟利益，代價為已訂約每年繳付人民幣120,000元。因此，本集團向中國合營企業方支付預先釐定的年度繳款後，有權在整段合作經營企業期間，獲得天時廣州的一切業績淨額、風險及負債。在合作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享有天時廣州的剩餘資產。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過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36,03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43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5,469,000港元及應付財務租賃約134,000港元。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45,000,000港元，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信貸融資約34,0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應付賬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繼續就會計目的採取保守方式，並仍然特別就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之合約採取嚴格之收益確認觀點。就該等項目而言，本集團僅會於服務(按項目之可識別期之階段提供)完成及可成功收回該收入時確認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8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38,100,000港元增加116.5%。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1. 商譽減值11,900,000港元；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9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及
3. 出售本集團於Tigerme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海外非上市的受資公司)之全部10%權益虧損了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00,000港元，較去年9,400,000港元下跌63.8%。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繼續有效地控制其經營成本。員工成本進一步下跌2,200,000港元至13,300,000港元，而其他營運費用則大幅減少21,700,000港元至7,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資其經營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財務租賃承擔分別為3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根據有關銀行融資之條款，有關銀行貸款屬於分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11%
第二年	11%
第三至第十年	78%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為26.6%，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6%。資產負債水平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導致股東資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總部乃就一筆35,000,000港元之貸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州之一項商業物業亦就一筆約1,500,000港元之貸款按揭予一間銀行。銀行存款合共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00,000港元)乃就供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而貸款融資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可供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使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發行及配發19,4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申報形式。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申報其業務，即軟件開發、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分為兩個地區分部，即香港及中國大陸。

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集中於軟件開發，提供有關網絡技術及相關服務、後端及支援技術、軟件地區化、中國信息化及社會工業管理項目之整體解決方案及按客戶要求之開發，以及業務應用及系統維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開發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總額逾99%，而軟件開發之經營虧損約為2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虧損約55%。

就地區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益貢獻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營業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63.2%及36.8%，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8.7%及31.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約13,200,000港元收購廣州市新信蒼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0%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不久將來作出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面對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因而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LL動用有關按揭貸款之信貸融資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4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酬，及視乎服務年期及經核實之表現，通常每年會提升薪酬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此外，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定。

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37,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2,4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451,000港元，其中約10,205,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質押予銀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72,0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至約

54,1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6,130,000港元，其中約10,205,000港元乃就授予餘下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將由約36,652,000港元減少至約1,643,000港元，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由約26.6%改善至約1%。

本集團之訂單賬冊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軟件開發合同之手頭訂單款額超過7,000,000港元。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開發TCP及完成五項核心技術元素，即子網元、子發元、廣存元、搜索元及視像元，以及所有五項元素之內部系統接駁及其外部應用接駁。五項核心技術元素各自乃為處理資訊處理之五個範疇之主要部分，即網站之實用整合、平台環境之開發、信息之廣泛存儲、信息之搜索處理及多媒體信息之結合表現。綜合而言，在技術層面上，TCP以開放式總攬著信息處理五大領域綜合處理之能力。

為提升TCP內裡吸引之處及TCP所提供之優勢，本集團於過去年半於與準客戶及夥伴就準項目進行磋商之早期，著手將TCP引入特定市場及加入應用因素。由此衍生之複合子平台「XTE2005」可見一斑。「XTE2005」乃因應一名策略性夥伴於公共服務範疇下社會行業管理之應用需求而產生。「XTE2005」結合TCP整合軟硬件資源與由TCP衍生之許多子平台(如信息整合子平台、信息安全子平台、互動回傳子平台、終端識別子平台及傳播應用子平台)之調配。簡而言之，由於「XTE2005」配備所有技術元素，滿足夥伴於社會行業管理項目之應用需求，包括整合所有現有硬件及軟件資源，「XTE2005」可隨時應用於項目之中。換言之，於釐定社會行業管理項目下之項目架構及規格時，「XTE2005」將成為項目之基本技術框架，因此可大大縮短於最終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實現應用規定之時間。現時，本集團繼續積極地與策略性客戶及夥伴就各類準項目之細節進行初步研究，並正準備正式將TCP推出市場。隨著TCP與其衍生之平台產物及子平台基本開發完成，本集團對兩者之成功爭取，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本文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1.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該物業」）而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二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僅供說明之用，乃為提供建議出售該物業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第7章第31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須獨自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就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曾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不會對任何報告刊發日期非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發出之通知第 1998/8 條「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倘適用）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過往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該等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進行之審計項目，因此，吾等概不就備考財務報表發表出任何有關審計。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有任何指示。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 章第 31(1) 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79 樓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並非本集團之賺取收益單位，故並無可識別之收入來源或資產估值。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及假設出售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報表之呈報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370	(121,906)	1	9,464
產品開發成本	2,291			2,291
聯營公司權益	6,460			6,46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430			5,430
投資證券	1,234			1,234
	<u>146,785</u>			<u>24,879</u>
流動資產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4,775			4,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6	2,292	2	13,538
抵押予銀行存款	10,205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6	118,679	3	135,925
	<u>43,472</u>			<u>164,443</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78			8,878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60			60
有抵押長期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3,904	(3,795)	3	109
	<u>12,842</u>			<u>9,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30</u>			<u>155,396</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128			12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32,560	(31,214)	3	1,346
	<u>32,688</u>			<u>1,474</u>
少數股東權益	<u>6,787</u>			<u>6,787</u>
資產淨值	<u><u>137,940</u></u>			<u><u>172,014</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及假設出售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此報表之呈報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41			3,441
其他營運收益	820			820
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	(25)			(25)
員工成本	(13,336)			(13,336)
折舊及攤銷	(14,286)	4,032	4	(10,254)
其他營運費用	(7,905)	(6,350)	5	(14,255)
商譽減值	(11,938)			(11,938)
投資證券減值	(334)			(33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5,664)			(5,664)
出售該物業收益	—	30,050	6	30,050
營運虧損	(49,227)			(21,495)
融資成本	(578)	566	7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67)			(23,8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824)			(8,824)
除稅前虧損	(82,496)			(54,198)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2,496)			(54,198)
少數股東權益	18			18
股東應佔淨虧損	(82,478)			(54,180)

附註：

1. 調整以撤銷通函第31頁附錄一附註11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已出售之該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分別為120,872,000港元及1,034,000港元。
2. 調整以計及退回該物業之公用事務按金94,000港元(摘錄自賣方之會計記錄)及就與買方訂立之十二個月租約而支付之租金按金2,386,000港元。
3.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調整118,679,000港元指出售該物業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155,988,000港元，經扣除假定已用以償還銀行按揭貸款之35,009,000港元、假定已用以支付持續租賃之租金按金淨額2,292,000港元及假定已用以支付十二個月租約之印花稅8,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管理層估計之交易成本2,568,000港元後達致。
4. 調整以反映該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減少2,861,000港元及1,171,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5. 調整乃計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6,342,000港元及支付印花稅8,000港元，假設持續租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
6. 調整以反映出售該物業之收益30,05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55,988,000港元超過該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23,733,000港元及2,205,000港元之款額。
7. 調整以反映通函第29頁附錄一附註8所顯示銀行利息開支減少566,000港元，相當於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出售該物業及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節省之利息開支。利息乃就未償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0.5厘之利率計算。
8. 並無就上文附註3所述償還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額外收入作出調整。
9. 上文有關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出售事項之稅務影響。
10. 上述各項，唯附註4、5及7所述之調整可對本集團產生持續性影響。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特許測量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企業評估師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9號
利東大廈
27樓全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一項香港物業進行估值，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並載入致貴公司股東之通函。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支持吾等有關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所需之其他資料。

吾等明白貴公司之管理層將利用吾等之工作結果(即本函件及隨附之估值證書)作為其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無被委聘作出特別買賣建議。吾等進一步明白，吾等之工作結果並不會取替貴公司就達致所估物業之業務決策所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獨立估值而設計，令貴公司之管理層得以作出知情決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 (「估值準則」)，「市值」一詞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作出適當之市場推廣後，於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中在估值日可就物業換取之估計款額，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時，假設 貴公司按物業現況於公開市場上求售，而其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

該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假設物業於空置之情況下出售。此方法考慮類似或可取替物業之銷售、出租或出售及有關市場數據作出比較而確立估計價值。此方法假設投資者就一項物業支付之款額不會超過其就有可供比較設施之類似物業支付之款額。

吾等僅依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佔用情況及樓面面積及所有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納下列估值程序，即i)進行實地視察；ii)進行查冊及iii)另行從公眾途徑取得該物業之必要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給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職責並不包括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法定邊界及實際地點。吾等有需要指出，吾等並不屬於土地測量專業範疇，因此，吾等之身份並不核實或確定 貴公司之員工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及地點之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曾視察物業，並獲提供吾等就進行估值所要求有關該物業之資料。吾等不曾視察物業中有蓋、密封及未能通往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不曾視察物業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隨附之估值證書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之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值物業有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不曾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修葺、擴建或增建，而隨附之估值證書並非指就該物業作出建築測量。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抵押、按揭或債項。除另有指明者外，乃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或支銷。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並無顯示於吾等所獲得資料中之任何修訂。吾等並無任何法律代表，因此，吾等無法確定該物業登記之所有業權及無法呈報任何產權負擔(如有)。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吾等並不知悉該物業可能曾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該等視察可能反映污染問題或污染之可能性。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物業過去之用途並無或並不會導致污染問題。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去或現時之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是否因其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污染問題，或物業過去或現時之用途會產生污染，則可能會降低現時申報之價值。

於吾等獲提供之時限內，吾等無法識別針對該物業且可影響隨附之估值證書所申報價值之任何不利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報告及評編對物業的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認於估值日存在有關消息，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文申報之價值。

據吾等所深知，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真確。儘管蒐集資料之來源屬可靠，惟吾等並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以編製隨附之估值證書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資料為基準。

吾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之物業價值意見，僅對於估值日之既定目的而言屬有效，並僅供列名之客戶所使用。吾等並不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發生之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之估值證書以反映事件或狀況。

隨附之估值證書乃按估值準則所載之宗旨及指引而編製。估值由合資格進行估值之估值師(作為外部估值師行事)進行。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貨幣款額以港元呈列。

吾等就根據此工作結果(不理會行動形式，不論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提供服務之最高責任，應以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部分支付予吾等之費用為限。於任何情況下，即使吾等已獲告知可能存在結果、特別、附帶、懲罰性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機會成本等)，吾等毋須就此承擔責任。

貴公司須就吾等根據吾等之工作結果所得之資料而每次及以任何形式所帶來、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員工付出之時間)，彌償及免除吾等或其員工因而受損，惟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最終被釐定為吾等之受委聘小組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除外。此條文於委聘因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之情況後仍然有效。

除本通函外，隨附之估值證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本文之任何參考資料不得以未得吾等書面同意之形式或涵義載於任何已刊發之文件、通函或聲明中。

吾等已將此工作結果之副本，連同編製有關工作結果之數據存檔。吾等認為該等記錄屬機密資料。在未得閣下同意及與吾等事先作出安排之情況下，吾等並不容許任何人士讀取該等記錄。再者，吾等會將貴公司之資料載入吾等之客戶名單內以為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於吾等作出估值結論後，此服務之費用並不會改變，而估值師於該物業、貴公司、貴集團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時或日後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9樓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已於香港、澳門、臺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芬蘭、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多項資產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及諮詢工作。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進行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及就收購及合併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

估值證書

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全層 內地段8827號之 953／172,379份 〔該地段〕	<p data-bbox="271 528 729 916">中環中心樓高70層(此大廈並無第1至5層、13至14層、24層、34層、44層、54層、64層及74層數字識別)，最低三層(地下、地下上層及大堂入口樓層)用作公用地方、購物服務及入口通道。另外三層地庫用作停車場，汽車通道從祖庇利街通往停車場。大廈共有七層機房，即第7、8、40、41、70、71及80層。中環中心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 data-bbox="271 950 729 1021">主體物業包括79樓全層，即大廈頂層。</p> <p data-bbox="271 1055 729 1168">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213平方尺(1,227.5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10,342平方尺(960.8平方米)。</p> <p data-bbox="271 1202 729 1316">該地段乃根據換地條件第12379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 data-bbox="271 1349 729 1419">就該物業應付之現行年度地租為該地段不時之應課差餉租值3%。</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132,00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天時實驗室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註冊備忘錄編號為9197751。
2. 該物業受銀行融資抵押之按揭所規限，受益人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註冊備忘錄編號為9085345。
3. 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有待進行登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註冊備忘錄編號為05071501010063。協議之受益人為Glorious Limited，代價為158,556,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專家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彼等各自之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3.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股 股份</u>	<u>125,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1,020,031,503股 已發行股份</u>	<u>51,001,575</u>

所有股份之間現時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此等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股權 百分比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鄭健群	132,184,000	—	—	16,910,000	149,094,000	14.62%
羅桂林	10,000,000	—	28,325,000*	4,200,000	42,525,000	4.17%
鍾耀輝	4,170,000	—	—	21,750,000	25,920,000	2.54%
梁美嫦	4,330,000	—	—	23,030,000	27,360,000	2.68%
蘇美齡	—	—	—	4,200,000	4,200,000	0.41%
黃慧屏	3,000,000	—	—	13,880,000	16,880,000	1.65%
鄭澄瑜	500,000	—	—	12,500,000	13,000,000	1.27%
伍國棟	—	—	—	1,000,000	1,000,000	0.10%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有關權益；此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 之購股權 及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108,057,374	10.59%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05,203,591	—	105,203,591	105,203,591	10.31%
簡兆琪**	41,978,000	17,000,000	58,978,000	58,978,000	5.78%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該等股份由有關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之合約除外）。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乃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配發及認購本公司36,866,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一間香港財務機構發出之公司擔保，作為TLL取得之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之抵押；
- (c) 臨時協議；及
- (d) 正式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羅桂林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桂林先生。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美齡女士。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小需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 (g) 股份之買賣乃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h)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5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臨時協議；
- (c) 正式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46頁；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6頁；
- (f)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Glorious Limited為受益人建議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出售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各自均有關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採取為使出售事項生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供大會使用之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